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李红波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，简称“湖北合资公司”）。湖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，占湖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，李红波先生出资 490 万元，占湖北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湖北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唐亮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福建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定为准，简称“福建合资公司”）。福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255 万元，占福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，唐亮先生出资 245 万元，占福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福建合资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福建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